

## 法規宣導

- 銓敘部 109 年 8 月 31 日部退四字第 1094967391 號函：有關赴大陸地區居住之遺屬年金領受遺族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無法親自返臺領取遺屬年金者之發放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業於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該法第 72 條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發放機關應於其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準此，有關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遺屬年金領受遺族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無法親自返臺領取遺屬年金者之發放相關事宜，仍應依上開新訂定之規定辦理。

- 銓敘部 109 年 10 月 8 日部退二字第 1094980072 號函：主旨：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自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修正施行後，各機關辦理暫停、停止、補發、追繳溢領退撫給與或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等相關執行事項，請轉知所屬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 查 106 年 8 月 9 日修正施行之退撫條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查驗發放辦法)等相關規定，於 106 年 8 月 11 日以後，退職政務人員或遺族如有溢領退撫給與情事，應由「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領受人於 30 日內繳還溢領之金額並副知支給機關，倘領受人屆期未繳還者，由「發放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行政執行；如溢領優存利息時，則由「最後服務機關」辦理。發放機關及最後服務機關如遇有困難無法進行追繳且認為有必要時，方移由支給機關辦理移送行政執行。

二、 茲為配合前述相關規定之修正施行，以及使發放或最後服務機關執行旨揭事項有明確之準據，爰依前開退撫條例、優存辦法及查驗發放辦法等相關規定，就執行旨揭事項之相關作業原則，說明如下：(一) 發放給與種類：1、退撫給與部分：(1) 一次性給與：係指一次退職酬勞金、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之遺屬一次金、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之一次撫慰金、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 17 條第 5 項或第 6 項核給之一次補償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公提儲金本息。(2) 定期性給與：係指月退職酬勞金(含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 17 條第 5 項核給之月補償金)、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之遺屬年金、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之月撫慰金。2、優存利息。(二)處分權責機關：1、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簡稱舊制)年資計給之舊制退職酬

勞金、遺屬(撫慰)金、補償金等，處分權責機關為「舊制發放機關」。2、退撫新制實施後(以下簡稱新制)年資計給之新制退職酬勞金、遺屬(撫慰)金、補償金等，處分權責機關為「新制發放機關」。3、公提儲金本息之處分權責機關為「發放機關」。4、優存利息之處分權責機關為「最後服務機關」，依退撫條例第2條第2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62條規定，依人員類別區分如下：(1)第一類政務人員之處分權責機關，為政務人員轉任前之最後服務機關。(2)第二類政務人員之處分權責機關，為政務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3)106年8月10日以前退職政務人員之處分權責機關，由於自93年1月1日以後，政務人員與常務人員年資截然區分，常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後須加入離職儲金，是類人員性質上與現行第二類政務人員較為相似，爰是類人員追繳溢領優存利息之權責機關，比照第二類政務人員追繳溢領優存利息之權責機關，由政務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辦理。5、政務人員辦理二次以上退職者，應分別由二次退職之發放機關或最後服務機關，各按其溢領之退撫給與金額或優存利息金額，分別辦理追繳；如係同時具有政務人員優存權利及公務人員優存權利者，應分別由以政務職務退職之最後服務機關及公務職務退休之最後服務機關，各按其政務人員溢領金額及公務人員溢領金額，分別辦理追繳。(三)退撫給與或優存利息變動及溢領之樣態：1、發放機關單純誤發退撫給與致有溢領情形。2、退職政務人員經審定機關依懲戒判決(剝奪、減少退職酬勞金或減俸)作成處分，自始剝奪、減少退職酬勞金或減俸致有溢領情形。3、審定機關撤銷(變更)或廢止原處分致有溢領情形。4、暫停、停止、喪失之法定事由發生，應暫停、停止發放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或因上述法定事由發生致有溢領情形。(四)作業程序：由於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之暫停、停止、補發、恢復及追繳溢領金額，實質影響領受人領受權之得喪變更，屬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所定，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是各機關執行旨揭事項，應依退撫條例、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等相關規定，作成書面處分並合法送達。上開溢領給與之追繳程序，說明如下：1、一次性給與部分：(1)溢領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如係開立退撫給與「一般帳戶」者：發放機關應依退撫條例第37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處分命領受人於收受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繳還溢領之金額，並副知支給機關。(2)溢領退撫給與領受人如係開立退撫給與「專戶」者：發放機關應依退撫條例第11條第4項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第4項規定，按溢領之退撫給與金額書面通知開戶銀行，逕自領受人之退撫給與專戶內「現有款項」扣回；不足扣除額部分，應依退撫條例第37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處分命領受人於收受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繳還溢領之金額，並副知支給機關。(3)前開溢領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屆期未繳還溢領金額者，發放機關應依退撫條例第37條第1項及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並副知支給機關。必要時，由支給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行政執行。2、定期性給與部分：(1)溢領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如係開立退撫給與「一般帳戶」者：發放機關應依退撫條例第3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以書面處分命領受人於收受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繳還溢領金額，並副知支給機關；並得於函中通知領受人，將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按發放機關不得逕自就尚未發給之定期給與扣除)。(2)溢領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如係開立退撫給與「專戶」者：發放機關應依退撫條例第11條第4項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第4項規定，按溢領之退撫給與金額書面通知開戶銀行，逕自領受人之退撫給與專戶內「現有款項」扣回(按發放機關不得逕自就尚未發給之定期給與扣除)。不足扣除額部分，發放機關應依退撫條例第3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以書面處分命領受人於收受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繳還溢領金額，並副知支給機關；並得於函中通知領受人，將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

中覈實收回。(3)前開溢領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屆期未繳還溢領金額者，或對於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於收受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回者，應依退撫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及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並副知支給機關。必要時，由支給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行政執行。3、優存利息部分：(1)

「最後服務機關」先向臺灣銀行儲存分行函查確認領受人溢領之優存利息金額；次依函查結果，以書面處分命領受人於收受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逕至臺灣銀行儲存分行繳還，並副知支給機關及臺灣銀行儲存分行。(2)「最後服務機關」於繳還期限屆滿後，向臺灣銀行儲存分行函查領受人是否繳還，以及臺灣銀行與公庫各別負擔之優存差額利息金額。領受人如屆期仍未繳還，或繳還金額不足扣抵者，最後服務機關應依退撫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移送行政執行，並副知支給機關及臺灣銀行儲存分行。(五)處分送達：由於執行旨揭事項所為之處分，實質影響領受人領受權之暫停、停止、喪失或終止，請各發放(或最後服務)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3 項規定，以掛號方式寄送領受人；至若未依行政程序法所訂之送達方式送達，於應受送達人未領取前，該處分均不發生送達效力；送達完成之掛號回執聯，各發放機關妥慎保管。(六)辦理繳庫：1、移送行政執行「前」收回溢領金額者：收回退撫給與部分，發放機關將收繳金額辦理繳庫並函報支給機關。如係優存利息繳回臺灣銀行者，屬公庫負擔部分，由臺灣銀行於下期清算優存差額利息時，退還支給機關。2、移送行政執行「後」收回溢領金額者：執行款屬收回退撫給與部分，發放機關將收繳金額辦理繳庫並函報支給機關。執行款屬收回優存利息者，優先抵償公庫負擔金額，最後服務機關將收繳結果辦理繳庫並函報支給機關；執行款剩餘部分，開立公庫支票予臺灣銀行。三、至於個案事實於 106 年 8 月 10 日以前即已發生追繳原因，而於 106 年 8 月 11 日以後追繳程序仍尚未終結之案件(原追繳機關應作成書面處分而尚未作成之案件)，依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803515440 號書函，按實體從舊、程序從新為行政法適用之一般原則，因法規變動致管轄權變更，原則上應依 106 年 8 月 11 日變更後之管轄權歸屬，由發放機關(優存利息為最後服務機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繼續辦理追繳事宜。四、為期各機關於執行旨揭事項有明確之準據，茲檢附「退職政務人員或遺族溢領退撫給與或優存利息作成處分流程圖」、「退職政務人員或遺族溢領退撫給與或優存利息追繳流程圖」供各機關參考。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9 月 3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96816 號函：有關每年 2 月、8 月起聘因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無法取得教師證書之新進教師（含代理教師），辦理敘薪作業期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教師資格考試與教師實習順序調整為先資格考試後實習。爾後，每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完成教育實習，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取證資格者，為不影響師資培育生及獲聘教師權益，貴單位(校)於新進教師（含代理教師）敘薪作業時，因請證作業時程需要，得先以切結再後補教師證書方式辦理。上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 4 月 30 日為限，下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 10 月 31 日為限。
- 勞動部 109 年 9 月 7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90130836 號函：「基本工資」調整，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090077231 號公告發布。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24,0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60 元，

請查照。

- 銓敘部 109 年 9 月 8 日部退二字第 1094967778 號書函：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考試院 109 年 8 月 31 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10900064871 號及行政院同年月日院授人給字第 10900395592 號令辦理。  
二、茲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之制定施行，檢討修正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及部分不合時宜之規範，並因應實務作業需要，修正本辦法。  
三、檢送考試院及行政院前開 109 年 8 月 31 日令影本、本辦法修正條文各 1 份（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上開條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
- 教育部 109 年 9 月 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90127398 號函：有關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公告，由現行 12%，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調升 1%，至 112 年為 15%，請查照。
- 銓敘部 109 年 9 月 4 日部退三字第 1094967481 號函：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調升 1%，由現行 12%分 3 年調整至 15%一案，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09 年 8 月 28 日釐定公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90128296 號書函：有關亡故退休教職員之遺屬年金領受遺族赴大陸地區居住時，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無法親自返臺領取遺屬年金者之發放疑義一案，請查照。
- 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60471A 號函：教育部「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含教保服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1 份，有關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人員(含教保服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比照上開規定辦理，請查照。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 年 9 月 17 日總處資字第 1090041685 號函：有關宣導本總處差勤資料彙整平臺(以下簡稱差勤平臺)規劃事宜，並檢送自行開發差勤系統機關資料傳輸格式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查本總處掌理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人事資料之蒐集及運用，惟各機關差假資料目前仍以調查表系統或表格方式請各機關填復，至為不便。為利差假資料蒐集及彙整，爰規劃建置差勤平臺，由各機關差勤系統產製差假、加班資料報送至本總處，並結合大數據分析做為後續差勤政策規劃之參據。  
二、差勤平臺將蒐集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學校（不含事業機構）之差假、加班資料，並依使用之差勤系統提供以下 3 種報送方式：

(一)使用 WebITR 系統報送：由本總處於 WebITR 系統開發資料報送機制，若機關之 WebITR 系統可設定對外連線者，自本（109）年 12 月底起，每日由系統自動產製差假資料傳送至差勤平臺；機關如因資安等因素考量，WebITR 系統無法設定對外連線者，則預計自明(110)年 7 月起，由人事人員至差勤平臺上傳 WebITR 系統自動產製之差假、加班資料。

(二)使用 WebHR 差勤子系統報送：自本年 12 月底起，每日自動同步本總處 WebHR 差勤子系統之差假、加班資料至差勤平臺。

(三)使用自行開發系統報送：請各機關務必於明年 6 月前，依傳輸格式（如附件）新增系統可產製差假資料傳輸檔功能，並自明年 7 月起，由機關人事人員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月差假、加班資料上傳至差勤平臺。另本總處將廣續優化報送機制，規劃提供自動報送方式上傳檔案之之可行性。

三、差勤平臺將於明年 6 月底前上線，並於同年底完成差假、加班資料蒐集，本總處將於近期召開說明會，另詳細差勤平臺上線時程及操作說明將於上線前另函通知。差勤平臺除蒐集差假、加班資料，尚提供資料統計、分析功能，請務必確實維護正確、完整之差假及加班資料。

## 人事動態

### 本府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到(離)職日期
林彥伶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約用人員	連江縣政府 約用人員	1090901

### 所屬機關

姓名	原任機關職務	新任機關職務	到(離)職日期
陳心怡		連江縣消防局隊 員	1091019
曹壹清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約用人員		1090914

林宜春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約用人員		1091001
陳建瑞		連江縣立醫院約 用人員	1091005
陳雅琪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 理局業務助理	連江縣立介壽國 民中小學書記	1090901
林孟俞		連江縣立醫院約 用人員	1090901
曹玉舫		連江縣立醫院約 用人員	1090901
謝彩嘉		連江縣北竿鄉公 所約僱職務代理 人	1090910
陳君筑		連江縣立醫院約 用人員	1090901



## 連江縣政府 109 年度 9-10 月辦理之教育訓練活動

日期	主題	講師	地點	參加對象	時數	人數
109 年 9 月 22 日 (星期二)	企業名人講座:阿默企業董事長周正訓-把簡單做到最好	阿默企業董事長周正訓	馬祖民俗文物館一樓演藝廳	本府暨所屬機關(構)學校公務員	2	126
109 年 9 月 25 日 (星期五)	公務人員保障業務輔導活動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處李處長俊生	本府 B1 多媒體簡報室	本府暨所屬機關(構)學校及連江縣議會人事人員	2	13



## 連江縣政府 109 年度 9-10 月辦理縣長有約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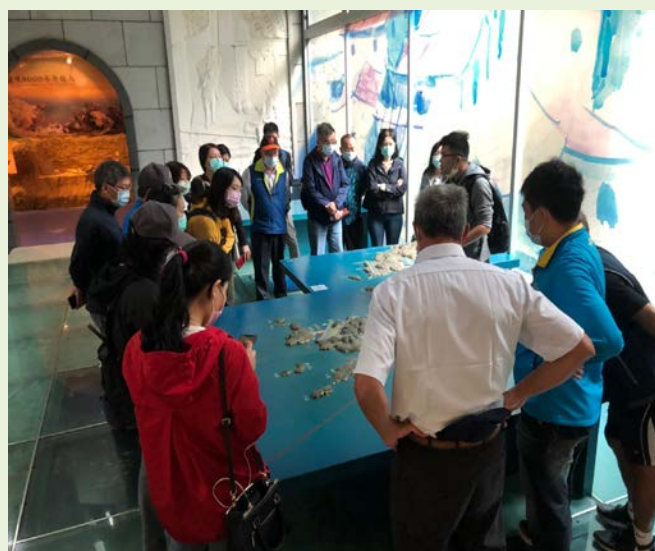
日 期	人 數	地 點	參 加 對 象	給 新 進 同 仁 的 話
109/10/05	15	縣府 1 樓 大貴賓室	南竿鄉機關學校 109 年 10 月新進人員會面	<p>縣長：歡迎各位來到馬祖，在場的同仁都是馬祖未來的生力軍，希望大家都能夠發揮所長，為地方服務。也希望大家能在馬祖期間好好學習，只要肯努力、肯學習，就一定會有收穫。也鼓勵非正式的同仁可以參加考試，我們都很重視每一位同仁，尤其是新進人員，希望同仁們能夠察覺地方需求並努力做出改變。馬祖對於人才培養、硬體設備、預防保健…等也相當重視。也希望大家不要侷限在一人只能做一件事，面對事情可以不緊張、不抱怨，以努力、積極的態度面對，年輕就是本錢，期許在座的同仁都可以在馬祖累積更多經驗。若是同仁有各方面的需求或想提出建議、有什麼想法都可以和各主管或是跟我說。</p> <p>人事處：歡迎各位來到馬祖，本處定期辦理每年高、普考及地方特考等考試，若是想取得正式資格或是更進階的同仁，相關考試資訊可洽詢本處。若有適應上或生活上等需要協助，可以洽詢本處提供同仁專業諮詢。</p>





## 109 年度離島三縣人事人員聯繫會報

日期	主題	地點	參加對象	人數	備註
109 年 10 月 16-17 日(星期五、六)	109 年離島三縣人事人員聯繫會報	縣府三樓會議室 南竿地區	金門縣、澎湖縣及本縣人事人員	32	





慶生名冊

出生日期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備	註
0901	楊	意秋		附設幼兒園		教保員		
0902	陳	秀娟		本機關		駕駛		
0902	劉	用福		民政處		科長		
0902	陳	善來		行政處		科員		
0903	陳	家鵬		國小部		教師		
0903	陳	可貴		產業發展處		辦事員		
0903	王	春英		教導處		教師		
0903	陳	敏		文化處		約用人員		
0904	吳	貽樺		教育處		約用人員		
0904	曹	詠晴		教導處		教師		
0904	周	子筠		輔導室		教師		
0905	吳	卓恩		東莒分隊		隊員		

0906	鄭美琴	行政處	約僱人員	
0906	張祐誠	北竿白沙港務室	約用人員	
0906	陳奕璫	生產供水課	技佐	
0907	曹志彬	藥劑科	藥師	
0907	陳建輝	國中部	教師	
0907	周金傳	環保課	清潔隊員	
0908	陳福金	護理科	約用人員	
0909	謝春福	內科	醫師	
0909	蔡行光	總務處	組長	
0909	陳秀潔	教導處	教師	
0909	劉姍君	教導處	教師	
0909	林雨萱	社會福利科	約聘社工員	
0910	陳榆家	保健科	約用人員	
0911	王秋雲	行政課	約僱人員	
0910	陳榆家	保健科	約用人員	
0911	王秋雲	行政課	約僱人員	
0911	官麗鳳	工務處	約用人員	
0911	曹祥平	南竿營運所	技術士	
0912	林惠玲	會計員	會計員	
0912	陳逸文	總務處	幹事	
0913	陳金華	財經課	課長	
0913	王杰	工務處	約僱職務代理人	
0913	王炳麟	財經課	約用人員	
0913	高芳華	教導處	教師	
0914	王建華	產業發展處	處長	
0914	黃欣怡	教導處	教師	
0915	邱莉婷	教導處	代理教師	
0915	李念蓁	長期照護科	約用人員	
0915	曹文馨	本中心	約用人員	
0915	林奕蕙	人事室	主任	
0917	陳曉雯	教導處	護理師	

0917	王江捷	民政課	約用人員	
0917	劉俊毅	護理科	約聘人員	
0918	薛婷瑋	教育處	約用人員	
0919	陳君筑	耳鼻喉科	約用人員	
0919	陳秀慧	行政處	約僱人員	
0919	林立言	本所	戶籍員	
0920	王璿恆	護理科	約用人員	
0921	陳其安	社會福利科	約僱人員	
0922	林世祥	資源管理科	約用人員	
0923	詹惟中	輔導室	教師	
0924	姜祖揚	南竿營運所	技術士	
0924	邱曉鈴	本機關	約用人員	
0924	劉靜雲	觀光遊憩科	科員	
0924	林楨珍	附設幼兒園	教保員	
0925	陳怡如	醫療事務及資訊室	約用人員	
0925	林佳明	航運管理科	約僱人員	
0925	沙敬傑	國小部	代理教師	
0926	陳秀金	人事室	主任	
0926	洪士斐	產業發展處	約用人員	
0926	曹立岩	藥劑科	藥師	
0926	林芝青	產業發展處	約用人員	
0927	李慧英	行政課	約僱人員	
0927	王映蘋	教育處	約用人員	
0927	陳登輝	行政處	科長	
0927	劉增用	經理部	課員	
0927	官志瑋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小隊長	
0928	周忠榮	介壽分隊	小隊長	
0929	俞凱	工務處	約僱職務代理人	
0929	吳倩華	社會福利科	約用人員	
0929	陳俊諱	骨科	約聘人員	
0929	陳少棋	公有財產科	約用人員	

0930	曹雲峯	環境管理科	稽查員	
0930	洪玉如	護理科	約用人員	
0930	詹芷懿	財經課	約用人員	
0930	陳家榕	西莒營運所	技術士	
1001	曹以灃	護理科	約聘人員	
1001	劉潤南	本府	參議	
1001	陳嵐慧	文化處	約僱人員	
1001	陳宜嬪	教導處	教師	
1002	陳鶯芳	護理科	約用人員	
1002	林月梅	國中部	教師	
1003	黃映慈	疾病管制科	約用人員	
1003	林樹福	社會課	課長	
1003	陳孜淵	國小部	教師	
1003	陳翠玲	國小部	教師	
1003	黃彥儒	文化處	科員	
1004	張壽明	財務管理科	科員	
1004	柯水旺	教導處	教師	
1005	陳冠國	民政課	課長	
1005	李宗益	資源管理科	約用人員	
1005	王雙花	行政課	課員	
1005	楊明珠	附設幼兒園	教師	
1005	陳曉亭	檢驗科	醫事檢驗師	
1006	陳柏羽	護理科	護理師	
1006	劉秋燕	民政課	村幹事	
1007	林冠州	教導處	教師	
1007	曹博鈞	教導處	教師	
1008	陳致遠	民政處	約用人員	
1009	林亞聲	教導處	幹事	
1009	林姮暉	行政處	科員	
1009	劉韋君	附設幼兒園	教保員	
1009	曹玉蘭	總務處	書記	

1010	林建國	教育處	約僱人員	
1011	林長青	局長室	局長	
1011	陳玉建	文化處	辦事員	
1011	王秀芬	國中部	教師	
1012	劉雅之	小兒科	醫師	
1012	張秀玲	教導處	教師	
1012	曹常勳	產業發展處	技士	
1012	陳寶敬	產業發展處	約僱人員	
1012	王文龍	產業發展處	約用人員	
1012	林啟明	總務處	工友	
1013	萬絜忻	社會福利科	約用人員	
1013	劉碧雲	校長室	校長	
1014	李柏儀	觀光遊憩科	約用人員	
1014	謝春欏	本所	鄉長	
1014	陳嵐萍	民政處	約用人員	
1015	林秋萍	教導處	教師	
1015	張春明	教導處	教師	
1015	陳詩函	財經課	約僱職務代理人	
1016	王秋賀	財經課	課員	
1016	邱和聖	小兒科	約用人員	
1016	張文琪	會計員	會計員	
1016	廖小琪	教導處	教師	
1017	黃中柱	稅捐稽徵科	稅務員	
1017	林宜君	護理科	約用人員	
1017	陳碧雲	本機關	約用人員	
1017	程婷雯	地籍科	約僱人員	
1018	沈惠萍	工務處	約僱人員	
1019	陳素雲	總務處	工友	
1019	林群倫	環境管理科	約用人員	
1019	甘筱娟	行政課	約用人員	
1019	林星明	民政課	約僱人員	

1020	郭士銓	教導處	代理教師	
1020	陳奕融	民政處	約用人員	
1020	陳幼宛	工務處	技佐	
1021	侯尚儒	測量科	科長	
1021	謝承光	本會	秘書	
1021	陳麗珠	教導處	教師	
1022	陳奮勇	測量科	測量助理	
1023	王傳迪	教導處	代理教師	
1023	劉欣怡	社會福利科	約用人員	
1023	林育賢	財經課	約僱人員	
1023	邱虹芝	附設幼兒園	教保員	
1024	彭暖庭	文化處	約用人員	
1024	劉昕	工務處	約用人員	
1025	黃湘怡	教育處	約聘諮商心理師	
1025	郭寧	長期照護科	約用人員	
1025	何建陞	本局	約用人員	
1025	劉麗秀	國小部	教師	
1025	駱瑤琪	護理科	護士	
1025	曹鳳玲	觀光遊憩科	約僱人員	
1025	邱桂惠	教育處	科長	
1026	林振平	東引中柱港務室	課員	
1026	王鑫棟	污染防治科	科員	
1027	宋信三	環保課	清潔隊員	
1027	朱長春	附設幼兒園	教師	
1027	李芸	行政處	約僱人員	
1028	盧進發	本處	處長	
1028	邱和泓	藥劑科	約聘人員	
1029	陳建中	檢驗科	約用人員	
1029	陳宥安	介壽分隊	隊員	
1029	陳繼宗	文化處	約僱人員	
1029	王俊程	教導處	代理教師	

1030	陳振興	本府	秘書	
1030	謝閔堯	社會課	課員	
1030	陳盈萍	社會福利科	約用人員	
1031	葉精執	生產供水課	業務士	
1031	林冠伶	會計員	會計員	
1031	連鳳汝	民政課	課員	
1031	陳家欣	國中部	教師	
1031	陳華琴	教育處	約用人員	

